



投稿邮箱: xzhtwxds@163.com

扫码关注“徐州放鹤亭”微信公众号

## 浮世杂拾

### 针线里的韧性

◎新敏

整理衣柜时,指尖抚过那条森林绿的裤子,布料接缝处还留着细微的针线痕迹,让我想起地库裁缝铺里,那位手起针落的老板娘。

从前住老小区,门口有一家烟酒铺子,老板娘在店门口放了台缝纫机,边守着店铺边给人改衣服。可能是太忙,她只给剪剪裤脚,复杂的活很细致,她却总透着股提不起劲的敷衍。

搬新家后,一次偶然在地下车库拐角,发现了间挂着“改衣缝补”牌子的小店。说是小店,也就几个平方米,缝纫机、锁边机和简易搭的那块木板,平分了面积,中间只留了条能过一个人的空隙。玻璃门上蒙着薄灰,房顶亮着盏暖黄的灯。我抱着那条垮得能塞下一个半我的森林绿落裆裤走进去,“改成比普通版型稍垮一点,别死板就行。”我说得含糊,老板娘放下手里的活计,手腕上的软尺滑下一截,她接过裤子,只说了句“我懂”,让我两天后取。

取衣服那天,推开门就看见裤子挂在晾衣绳上,风扇头转过那个角度,吹得裤腿轻轻晃着。试穿时我愣了——裤腰收得刚好卡在腰线,裤腿在脚踝处微微收窄,既保留了垮垮的调性,又不会像之前垮得显邋遢。付完钱走出车库,风从通风口吹过,带着点潮湿的气息,

可心里却欢喜得很,像是突然找到了盘活旧衣的渠道。

那之后我成了常客,每次都去都像拆盲盒。高领毛衣改成V领,她在领口镶了圈细得几乎看不见的包边,配项链刚好露出弧度;宽松的条纹衬衫袖口晃荡,改窄后搭毛衣,正好露出领子底摆袖边;最让我惊艳的是那件“门神”针织开衫,之前问了几家店,都说长度没法改,她对衣服审视了会,给了我方案:底摆动不了,可以提一寸半肩。取衣服时我翻来覆去看,愣是没找到修改的痕迹。即便偶尔不满意,她也会耐心调整,直到我点头为止。家里两大袋闲置衣物,就这样在她的针线里,一件件重获新生。

一来二去熟络起来,才慢慢听她说起过往:“之前在县城开裁缝店,有几年专做羽绒服,手下七八个工人,一天纯利润能有两千多元。”说这话时,她手中的针线没停,语气淡得像在说别人的事。手里有钱,就想让孙子尽量上好点的学校,她在房价最高点时到市里买了套二手房,把开裁缝店攒下的钱全投了进去。孙子上学后,儿子儿媳没时间接送,她只好转掉县城的店铺,到市里陪伴,“刚来那段时间没着没落,睡不着觉,平时忙习惯了,闲下来真不适应。还有手里没钱了心慌,得挣养老钱,才开了这间

小铺子,啥也不耽误”。

如今的日子,被她过成了比缝纫机的针脚还精准的时间表。每天五点多给一家人做早饭,送完孙子上学,十点准时到车库开门;十一点半赶回家做午饭,下午两点再回到铺子,直到傍晚五点,锁上门去接孙子、做晚饭。车库潮湿,她穿着自己做的人造棉,额头上总挂着细汗,我笑着说:“你也给自己做两身好衣服,也是招牌。”她笑:“自古卖盐的老婆喝淡汤,在这个地下室,好衣服也得闷出霉味。”

有次去改衣服,正好赶上她孙子放学在店里。小男孩抱着她的腿撒娇,她一边给孩子擦汗,一边拿起我要改的裙子,手指在布料上比量着,眼神里满是温柔。那一刻我忽然懂得,她手里的针线,缝补的不仅仅是衣服——从红火的服装店到潮湿的车库小店,她把日子里的窟窿,一针一线缝成温暖的模样,而我那些被遗忘的旧衣,也在她手里重新有了被珍视的意义。

现在每次路过地库,看见那盏暖黄的灯亮着,就觉得格外安心。那间小小的裁缝铺,藏着的不仅是好手艺,更是两个女人在生活里的韧性——她用针线缝补日子,我用旧衣找回欢喜,我们都在各自的平凡里,把不合身的时光,改成了想要的模样。

### 相遇书香里

◎张芳

阳光透过阅览室的玻璃窗,为书架镀上一层柔和的金边。天气冷,图书馆内读者也不多,偌大的空间显得格外安静。我在图书馆一楼大厅展售胡学文老师的新作《龙凤歌》,正整理书籍,一位六十岁上下的阿姨走近,目光落在书的封面上。

她伸手拿起书,指尖轻轻拂过封面,慢慢翻看着,眼神专注又认真。“我特别喜欢乡土题材的作品。”她抬头向我微笑,“请给我一本。”付款后,她仔细地用自带的塑料袋将书包好,才轻轻放入手提袋中。这份对书的珍视,让我忍不住与她攀谈起来。

“看书的时候,好像整个人都走进了故事里。”她说:“不管外面多吵、多冷,只要捧着一本书,就能静下心来。那种忘记时间的沉浸感,特别好。”我们相视而笑——原来我们都曾与文字深深相拥,都在字里行间遇见过一个广阔的世界。

聊天中我才知道,阿姨此行不仅为自己购书,还要帮她母亲借书。“我妈今年九十三岁了,一辈子爱看书。年轻时再忙再

累,每天都要挤出点时间看几页。现在眼神不如从前了,但每月还要我给她借两三本。”她说得平常,我听了却心头一暖。原来,书香真的可以滋养一生,热爱阅读的靈魂,从不会随岁月老去。

她走后,我在书架前站了好一会儿。想着那位未曾谋面的老人家,想象着她捧着书,眯着眼睛认真阅读的样子,这让我看见了阅读最动人的模样——它不仅是闲暇时的陪伴、迷茫时的慰藉,更是照亮平凡岁月的那束光,是连接生命与生命的最温柔的纽带。

《龙凤歌》的故事刚刚被带走,另一个关于读书的故事却悄然留在了这里。它让我相信,在这座图书馆里流动的不仅是书籍,还有绵延不熄的灯火。而能够守护这盏灯,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。

我也要像她们一样,让书香陪伴自己度过平常日子,让书香浸润生命里的每一个平凡晨昏——因为世上最恒久的浪漫,莫过于与阅读相伴一生。

### 警号磨亮时

◎沈一鸣

鸡叫头遍时,我醒了。不是被警铃催的——从警四十年,警铃是嵌在骨头里的钟,即便后半夜蜷在值班室的长椅上打盹,铃一响也准能弹起来。这回不同,是后腰坠着疼醒的,像有块浸透水的沙袋沉沉往下坠。

我摸黑坐起身,指尖先碰到了床头柜上的药盒,再往旁挪半寸,是那枚三级警监肩章。银星在月光里泛着冷光,我忽然想起第一次戴警号的模样,二十岁,在治安队后院的老槐树下,老队长捏着警号“235011”往我衣上别,他说:“警号是警察的魂,得用一辈子去磨。”这一磨,就是四十年啊。

当治安警那会儿,警魂是攥在手里的铐子。有回抓一伙偷电缆的,在废弃厂房追了半宿,鞋底磨穿了,脚心扎进一块碎玻璃也没觉出疼,直到把最后一个嫌疑人按在泥地里,才看见血从鞋里渗出来。老队长用碘酒往我脚心伤口上抹,疼得我牙打颤,他却骂:“你的命是铁打的?”我咧咧嘴,露出豁了角的牙——前晚打架时被警铐一拳抡在腮帮子上,牙床还肿着。那时哪懂疼?只懂“抓着了”三个字比什么都沉! 夜晚巡逻大街小巷,压根没听说过自己肚子在叫,更没看见脚趾缝里的泥,早和着汗渍结了痂。

后在交警队工作的那些年,警魂是顶在头上的大檐帽。夏天站在十字路口,柏油路的热气直往裤腰里钻,指挥棒举得久了,胳膊肘像生了锈,可一见放学的孩子过斑马线,就得把腰挺得比电线杆还直。有回暴雨冲垮了城北郊的桥,我带着战友们站在齐腰深的水里拦车,那水凉得像冰碴子直往骨头缝里钻。有辆面包车差点冲过去,我伸手拽车门,被浪拍得踉跄了,战友拉我,我吼:“别管我!先拦车!”警服上的星徽还没焐热,哪

有工夫顾这些?

到110指挥中心当主任,警魂是攥在手里的对讲机。听筒里永远是急声,我盯着大屏幕上闪烁的红灯,指令发得像子弹一样快。有次接连四天守在指挥室,实在熬不住了,趴在桌上眯盹,额头磕在对讲机上磕出个青包也没醒。直到战友端着热粥,我才发觉嘴唇干得裂了口子。他劝我:“主任您歇会儿。”我指着屏幕说:“这上面的红点没灭,我歇得下?”那会儿,体检报告早在抽屉里堆了厚厚一摞,“高血糖”“腰椎退行性变”那几行字刺眼得很,我却让战友收起来——指挥中心的灯还亮着,哪有工夫看这些?

最拼命的要数办网络专案那几年。带队跨省追查网络赌博、传销团伙,白天啃干面包,夜里就蜷在机房、实验室或面包车打盹,后脊梁硌在设备上,疼得翻身都小心翼翼。有次凌晨突审主犯,他梗着脖子不交代,我拍着桌子,拿着数据跟他耗。直到天亮,他终于松了口,几个亿的现金如数追回,我才放心地往椅背上靠——这一靠竟动不了了,后腰像被钉住了似的。年轻民警要扶我,我摆摆手,可站起来时,膝盖“咔”的一声脆响,响得我心里发慌。可那会儿哪敢慌?涉税专案,部长督办。我们在机房支起行军床,300多天泡在账目堆里抽丝剥茧,键盘敲得发烫,藏蓝袖口磨出的毛边沾着咖啡渍。年轻民警盯着断了的数据流红了眼,我指着全国地图笑:“他们能织网,咱就能拆线。”收网那天,屏幕跳出“全部抓获”时,窗外的启明星亮得晃眼!公安部发来嘉奖令,我是办案总指挥,我得撑着。撑到庆功宴那天,我举着酒杯敬战友们,手却抖得厉害,酒洒在警服前襟上,那时我当真是激动,哪肯承认是颈椎压迫的!

去年冬天,在医院走廊里,我才猛地醒了。那天和老搭档去复查,他当年和我一起办案,腿摔了一跤,如今走三步就得歇。他指着自己的片子苦笑:“你看,当年没当回事的旧伤,现在天天跟我算账。”我看着他,忽然想起自己前几天弯腰系鞋带,猛地直起身时,天旋地转地晕——原来那些被我摁下去的疼,早攒着劲儿要讨回来了。

回到家翻老照片,翻到三十年前在交警队岗亭前拍的,那时的我站得笔直,大檐帽压着眉梢,眼里亮得能烧起来。再看现在的自己,爬三楼得歇两回,阴雨天颈椎和腰疼得睡不着,才敢摸着膝盖问:这些年,你受委屈了吧?

前几里去局里,看见年轻民警抱着案卷跑,警号在胸前颠,像极了当年的我。他们喊“老局长”,眼里有光。我想跟他们说,出警时记得戴护膝;想跟他们说,熬夜时别忘了啃口面包;想跟他们说,警号要焐热,身子骨也得护着啊。可话到嘴边又咽了——他们正年轻,正揣着和我当年一样的热,有些疼,非得自己挨过才肯信。

前些天的一个早上,坐在轮椅上,绕着解放军总医院的院子转,转到西门口街角的老岗亭旁,听见卖早点的阿姨在喊“豆浆嘞”,忽然想笑,笑着笑着眼眶就湿了。年轻时总觉得,警察就得是钢筋铁骨,就得把“自己”扔在脑后,好像多顾着自己,就多一分对警徽的亏欠。直到前些年心脏放了四个支架;腰弯不下去,前一天下午五个小时的手术,清醒后躺在病床上忍受着痛苦,才懂:健康不是软肋,是让警徽能一直亮着的底气啊。

对着朝阳扯扯嘴角吧,算给健康赔个迟来的笑。护了一辈子人间烟火,往后,该好好护着自己这把老骨头了。毕竟啊,这世上还有好多清晨的豆浆,等着我慢慢喝呢!

### 骑行记

◎冯天磊

时隔三年,再回单位时,发现院子一角的车棚里停放着一排电动自行车——可以骑车外出办业务了。

温暖的春日,万物萌发,百花盛放,正适合到各个村子去熟悉一下情况。于是在一个空闲的午后,找来一把喷水枪,兴冲冲地把车棚里的十几辆车都洗刷一遍,又从办公室找来一把钥匙,找到相对应的那一辆。

车子很小,骑车出了单位的大门,不论是向哪个方向,都能在5分钟内驶出镇区,此后映入眼帘的便是广阔的田野和一个又一个村落。不过没关系,那些村落和原野才是我要到达的地方,在这个温暖的春日,迎着明媚的春光,只为更加深入这片闪光的土地。

我曾在许多文字中,阅读过这里历史文明的丰富璀璨;也曾许多人的言语中,了解到这里物产的富饶。在整个冬天的上下班途中,我驱车在镇子里穿梭,像一支离弦的箭划破大地,飞入或者飞出单位那一方狭小的空间。仓促的路途中,日升日落、花开花谢只是其中一抹模糊的风景,而这些似乎都没有骑行时感受得那么真切。

沿着单位北侧的小路一直向东,不到两分钟便出了镇区,径直遇上一片麦田,麦苗刚刚返青,远远望去像是翠绿发亮的厚毯子铺在大地上。麦苗与道路之间零星种植一些油菜,油菜花刚刚盛开,那零散而明媚的黄色在阳光下分外亮眼。再向前走,是一个小村子,大概有几十户人家,大多房子都比较老旧,低矮矮矮的,呈现着斑驳的岁月。房前屋后的树木刚好抽出新绿,地上却未成荫,稀稀疏疏的光点更显阳光明媚。对于在乡村长大的我来说,这样的场景再熟悉不过了,于是直接转向村落之中,去温习那记忆中那久违的田园之景。

或许是因为离镇区太近,大多数年轻人都在镇里买了房,村里空空荡荡,偶尔遇到的也都是些老年人。总想停下来和他们打个招呼,聊一聊那些久远的琐事,又怕太唐突。

真切地走近,才能看到这些村子的更多细节,房前屋后一块块篱笆隔开

的菜园,蒜苗已经起薹,有些老人正在小心翼翼地抽着蒜薹。豌豆也开出了一串串小花,像是黑白相间的小蝴蝶在绿色的叶片间休憩。一些院落外还种植着准备留种子的萝卜,开出大片的白花,我总觉得那闪着光的白要比油菜的黄、比桃花的粉、苹果的嫣红还要惊艳。最令人熟悉而又亲切的,莫过于路边时不时出现的地黄花、炸酱草、野豌豆、蒲公英,那些细细碎碎的小花,从明媚的春日一直开到儿时的记忆深处,我只好把车速调得慢一点,再慢一点。

两个少年如风一般飞驰而过,谈笑风和阳光一样明快。他们都背着黑色的双肩背包,背包的一侧伸出银色的路亚竿,竿梢挂着一个明黄色的大肚漂,随着车的颠簸而不断舞蹈,然后快速消失在我的视线中。突然想起此刻并非周末,那么在这个时间他们为什么没在课堂上,他们带着路亚竿要去什么地方,他们是否与我一样偷得这半日的清闲,只是为了感受这明媚的春光?

追随着那渐行渐远的背影,我也慢慢驶出这座偶遇的村庄。如同一颗小石子投入水塘,平静的水面推出一圈又一圈波纹,最后又都归于平静,像是什么也没有发生过。我与那远去的少年,终究只是过客,在短暂的交会之后,不会留下任何痕迹。可若从漫长的时间来看,那一岁一枯荣的花草与满脸皱纹的长者,又何尝不是这村庄的过客?所以我是多么庆幸,能够在这样美好的春日,在村庄最美好的季节与之相遇,在离开村庄时又把这些用文字记录下来。

因为工作的原因,也许我还会在未来的某一时刻,再次来到这里。我深深地渴望着,能够真切地走进这里,为村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,这也是我愿意在镇子里留下来的理由。我那原本应该紧紧握住锄头的手既然选择了笔,就只能把这所有的美好都镌刻在骨子里,既然已选择停留,又何不去以自己的方式走进这里,也走进一段精彩的人生历程。

骑着那辆慢悠悠的车子,我突然想像那两个少年一样,把车速加到最大,像风一样行驶在这个春天,驶向又一个村庄。